

关于对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2003 号



关于对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2003 号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瀚星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00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永瀚星港公司业务停滞，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很小，因此选取总资产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总资产为662.15万元，按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62万元。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永瀚星港公司实验室所在大厦的租赁方于2020年对大厦进行整体装修，永瀚星港公司同年暂停了实验室建设和公司运营，后期未再承租相关场地，导致营业收入连续大幅下降，业务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永瀚星港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我们认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无法做出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对永瀚星港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永瀚星港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所就永瀚星港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06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永瀚星港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多年大幅下降，2021 年度收入金额为 13,824.53 元，连续多年亏损，累计经营性亏损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年为负数。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永瀚星港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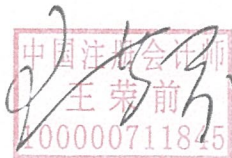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未消除，且经营状况更为困难，判断永瀚星港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本专项说明仅供永瀚星港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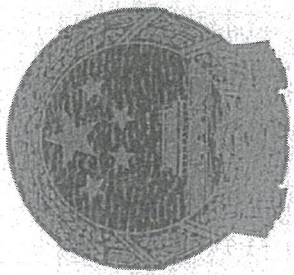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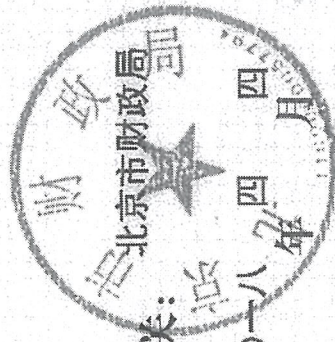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黎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025016610290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年2月6日

2004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0

2011

2006年3月1日

09.3.2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5日

转出: 兴华 2015.6.25
转入: 中财光华 2015.6.25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客观公正。
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3.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纳税。
4. 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法履行社会责任。
5.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6.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注册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6月25日

